

諸子研究之八

標點
註解

支偉成編

孫子兵法史證

海泰東圖書局印行

孫子兵法史証

第一版

標點
校釋

孫子兵法史證

支偉成編

計篇第一

孫子曰：兵者，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故經之以五〔事〕校之〔以〕計，而索其情。

（校）本書言兵之所重在計。故云『經之以五校之計』也。通典古本如此。

（釋）國之安危在兵，蓋地有死生之勢，戰有存亡之道，故須審察。

五者，卽下所謂五事也。此言先須經度五事之優劣，次復校量計算之得失，然後可以搜索彼我勝負之情狀。

一曰道，二曰天，三曰地，四曰將，五曰法。

孫子兵法史證

計篇第一

道者，〔令民〕與上同意也。故可〔以〕與之死，可〔以〕與之生，而〔民〕不畏危。

〔校〕「令民」二字原本脫，兩「以」字衍，「民」字原本亦脫，悉據通典、北堂書鈔、太平御覽刪補。又通典引「民」作「人」，避唐諱；「危」作「僇」，字之誤也。

〔釋〕以恩信道義撫衆，則三軍一心，樂爲上用。危，疑也。士卒感恩，死生存亡，與上同之，決然無所疑懼。

天者，陰陽寒暑時制也。

〔校〕通典「制」上有「節」字，誤。御覽一引作「制節」，一引作「時制」。

〔釋〕時制者，謂順天時而制征討也。陰陽者，言兵自有陰陽剛柔之用，非天官日時之陰陽也。

天時者，乃水旱蝗雹荒亂之天時，非孤虛向背之天時也。

地者，遠近險易廣狹，死生也。

（釋）凡用兵，貴知地形。論在九地篇中。

將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嚴也。

（校）潛夫論引作「智仁敬信勇嚴」，是漢時故書如此。

（釋）五德皆備，然後可以爲大將。

法者，曲制官道主〔用〕也。

（校）原本「用」作「君」，誤。據通典、御覽改正。

（釋）曲制者，部曲旛幟金鼓之制也；官者，百官之分也；道者，糧路也；主用者，主軍費用也。六者用兵之要，宜處置有其法。

凡此五者，將莫不聞，〔知〕之者勝，不知者不勝。故校之以計，而索其情。

（校）御覽無「知」字，「計」字上有「五」字。通典上有「用兵之道」四字，此意增也。

(釋) 以上五事，人人同聞，但深曉變極之理則勝，不然則敗。自此而下，方考校彼我之得失，探索勝負之情形也。

曰：主孰有道？將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孰行？兵衆孰強？士卒孰練？賞罰孰明？——
吾以此知勝負矣。

(釋) 以上七事，料敵情，知勝負所在。

將聽吾計，用之必勝；留之，將不聽吾計，用之必敗，去之。

(釋) 將，裨將也。聽吾計畫而勝，則留之；違吾計畫而敗，則除去之。

一說：將，辭也。孫子以十三篇于吳王闔閭，故首篇以此辭動之，謂王將聽吾計而用戰必勝，我當留此也；王將不聽吾計而用戰必敗，我當去此也。

計利以聽，乃爲之勢，以佐其外。

（釋）所計之利，若已聽從，則當復爲兵勢以佐助其事於外。蓋兵之常法即可明言於人，兵之勢利須因敵而爲。

勢者，因利而制權也。

（釋）所謂勢者，須因事之利制爲權謀以勝敵耳。自此而後，略言權變。

兵者，詭道也。

（釋）兵無常形，以詭詐爲道。

是言實也。

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；

（釋）已實能用師，外示之怯也。

（史證）

漢將陳豨反，連兵匈奴，高祖遣使十輩視之，皆言可擊，復遣劉敬報曰：

『匈奴不可擊。』問其故，對曰：『夫兩國相制，宜矜誇其長。今臣往徒見羸老，此必

孫子兵法史證

計篇第一

能而示之不能，臣以爲不可擊也。」高祖怒曰：「齊虜以口舌得官，今妄沮吾衆！」械擊敬廣武，遂至平城。冒頓縱精兵四十萬騎，圍帝於白登，七日乏食。

近而示之遠，遠而示之近。

（釋）欲近襲敵，必示以遠去之形；欲遠襲敵，必示也近進之形。

（史證）漢王使韓信擊魏王豹，魏盛兵蒲阪，以塞臨晉。信爲疑兵，陳船欲渡臨

晉，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罌渡軍，襲安邑，虜豹定魏地。此「近而示之遠」也。

後漢末，曹操袁紹相持官渡，紹遣將郭圖、淳于瓊、顏良等攻東郡太守劉延於白馬，紹引兵至黎陽，將渡河。曹兵北救延津，荀攸曰：「今兵少不敵，分兵勢乃可。公致兵延津，將欲渡兵向其後，紹必西應之，然後輕兵襲白馬，掩其不備，顏良可擒也。」操從之。紹聞兵渡，即留分兵西應之。操乃引趨白馬，未至十餘里，良大驚率戰，使張遼

關羽前進擊破，斬顏良，解白馬圍。此「遠而示之近」也。

利而誘之，

（釋）示以小利，誘而克之。

（史證）楚人伐絞，莫敖曰：『絞小而輕，請無扞采樵者以應之。』於是絞人獲

楚三十人。明日，絞人爭出驅楚役徒于山中，楚人設伏兵于山下而大敗之。

趙將李牧大縱畜牧，人衆滿野，匈奴小入，佯北不勝，以數千人委之，單于聞之大喜，

率衆大至，牧多爲奇陳，左右夾擊，大破之，殺匈奴十餘萬騎。

亂而取之，

（釋）詐僞紛亂，乘而取之。

（史證）吳越相攻，吳以罪人三千示不整而誘越，罪人或奔或止，越人爭之，爲

吳所敗。

秦王姚興征禿髮，僂檀悉驅部內牛羊散放於野，縱秦人虜掠，秦人得利，既無行列，僂檀陰分十將掩而擊之，大敗秦人，斬首七千餘級。是使敵貪利而亂也。

實而備之。

以實力防備之，句以僥倖而獲殊。

（釋）敵若不動，完實謹備，則我亦自實以備敵也。

（史證）

蜀將關羽欲圍魏之樊城，懼吳將呂蒙襲其後，乃多留備兵守荊州。蒙

知其旨，遂詐之以疾。羽乃撤去其備兵，遂爲蒙所取，而荊州沒吳。

強而避之。

（釋）彼強則我當避其銳。

（史證）

楚子伐隨，隨之臣季梁曰：『楚人上左，君必左，無與王遇，且攻其右，右

無良焉，必敗，偏敗衆乃搏矣。』少師曰：『不當王，非敵也。』不從。隨師敗績，隨侯逸。攻強之敗也。

晉末，嶺南賊盧循徐道覆乘虛襲建鄴，劉裕禦之曰：『賊若新亭直上，且當避之；回泊蔡洲，乃成擒耳。』徐道覆欲焚舟直上，循以爲不可，乃泊於蔡洲，竟以敗滅。避強之勝也。

怒而撓之 急易怒

（釋）彼褊急易怒，則撓之使憤急輕戰。

（史證）晉文公拘楚使宛春於衛，且私許復曹衛，使告絕於楚。楚將子玉怒，與晉師戰於城濮，楚師敗，子玉自刎。

卑而驕之，

孫子兵法史證 計篇第一

(釋) 示卑弱以驕之，彼不虞我，而擊其間。

(史證) 吳子子伐齊，越子率衆而朝，王及列士皆有賂，吳人皆喜，惟伍員懼曰：『是蒙吳也，』後果爲越滅。

楚伐庸，七遇皆北，庸人曰：『楚不足與戰矣。』遂不設備。楚子乃爲二隊以伐之，遂滅庸。

佚而勞之，

(校) 御覽作「引而勞之，親而下之」之下又有「佚而勞之」四字。按本文「誘」與「取」爲韻，「備」與「避」爲韻，「携」與「驕」與「勞」爲韻，不應于「親而離之」下，復重出也。

(釋) 以我之佚，待彼之勞。

(史證) 晉楚爭鄭，久而不決，晉知武子乃分四軍爲三部，晉各一勦，而楚三來，

于是三駕而楚不能與之爭。

吳公子光問伐楚於伍員，員曰：『若爲三軍以肆焉，一師至，彼必皆出，彼出則歸，彼歸則出，楚必道敝，亟肆以罷之，多方以誤之，既罷而後以三軍繼之，必大克之。』闔閭從之，楚於是乎始病。

親而離之

（釋）敵相親則以計謀離間之。或間其君臣，或間其交援，使相離貳。

（史證）秦伐趙，應侯間於趙王曰：『我惟懼趙用括耳，廉頗易與也。』趙王然之，乃用括代頗，爲秦所敗，坑卒四十萬於長平，是君臣相離也。

秦晉相合以伐鄭，燭之武夜出說秦伯曰：『今得鄭則歸於晉，無益於秦也，不如捨鄭以爲東道主。』秦伯悟而退師，是交援相離也。

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。

（史證） 攻其無備者，曹操征烏桓，郭嘉曰：『胡恃其遠，必不設備，因其無備，卒然擊之，可破滅也。』操行至易水，嘉曰：『兵貴神速，今千里襲人，輜重多，難以趨利，不如輕兵兼道以出，掩其不意。』乃密出盧龍塞，直指單于庭，合戰大破之。

又唐李靖陳十策以圖蕭銑，總管三軍之任一以委靖。八月，集兵夔州。銑以時屬秋潦，江水泛漲，三峽路危，必謂靖不能進，遂不設備。九月，靖率兵而進，曰：『兵貴神速，機不可失。今兵始集，銑尚未知，乘水漲之勢，倏忽至城下，所謂疾雷不及掩耳，縱使知我，倉卒無以應敵，此必成禽也。』一遣兵巨尾，先台壘，子工，兵果不能至，勒兵圍城，銑遂降。

出其不意者，魏末，遣將鍾會鄧艾伐蜀，蜀將姜維守劍閣，會攻維未克，艾上言：『請

進；劍閣之軍不還，則應涪之軍寡矣。軍志云：「攻其無備，出其不意。」今掩其空虛，破之必矣。」冬十月，艾自陰平，行無人之境，七、八百餘里，鑿山通道，起作橋閣，山高谷深，至爲艱險，又糧運將匱，瀕於危殆，艾以氍自襲，自轉乃下，將士皆攀木緣崖，魚貫而進，先登至江油，蜀守將馬邈降，諸葛瞻自涪還綿竹，列陳相拒，大敗之，斬瞻及尚書張遵等，進軍至成都，蜀主劉禪降。

又齊神武爲東魏將，率兵伐西魏，屯軍蒲坂，造三道浮橋渡河，又遣其將竇泰趣潼關，高敖曹圍洛州。西魏將周文帝出軍寶陽，召諸將謂曰：「賊今竊吾三面，又造橋於河，示欲必渡，欲綴吾軍，使竇泰得西入耳；久與相持，其計得行，非良策也。且高歡用兵，常以秦爲先驅，其下多銳卒，屢勝而驕；今出其不意，襲之必克，克秦則歡不戰

而自走矣。」諸將咸曰：「賊在近，捨而遠襲，事若蹉跌，悔無及矣。」周文曰：「歎前再襲潼關，吾軍不過霸上；今者大來，兵未出郊，賊固謂吾但自守耳，無遠門志；又狃於得志，有輕我心，乘此擊之，何往不克！賊雖造橋，未能征渡，比五日中午，吾取寶秦必矣，公等勿疑！」周文遂率騎六千還長安，聲言欲往隴右。辛亥潛出軍，癸丑晨至潼關。寶秦卒聞軍至，惶懼，依山爲陳，未及陳列，周文擊破之，斬秦，傳首長安。高敖曹適陷洛州，聞秦沒，燒輜重棄城而逃。

——此兵家之勝，不可先傳也。

（校）御覽「先」作「豫」。

（釋）言上所陳之事，乃兵家之勝策，須臨敵制宜，不可以預先傳言也。

夫未戰而廟算勝者，得算多也；未戰而廟算不勝者，得算少也。多算勝，少算

不勝，而況於無算乎！吾以此觀之，勝負〔易〕見矣。

（校）通典作「少算敗」，有「易」字。

（釋）廟算者，計算於廟堂之上也。